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編纂]。

投資發售股份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我們是唯一一家在河南省註冊並設立總部的證券公司。河南省是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該省GDP在中國中西部地區18省高居榜首。在逾11年經營歷史期間，我們對河南證券市場有深入的理解，並與地方政府機構、企業及零售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擁有得天獨厚的本土優勢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我們稱之為「河南優勢」。

我們主要在河南省經營業務，該省GDP於2013年約佔中國GDP的5.7%。河南證券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省證券化率（國內上市公司總市值與名義GDP之比）為13.7%，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42.1%。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視當地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意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和發行債券等方式促進企業融資，建立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以推廣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我們計劃依託「河南優勢」挖掘河南證券行業的發展潛力，並搶先抓住中國資本市場快速發展湧現的大量商業機會。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代表客戶從事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並提供融資融券及理財服務。我們主要從中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中原期貨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1,350,000名經紀客戶。
- **投資銀行**：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諮詢。我們主要從中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概 要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和基金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鼎開源經營直接投資業務，並通過中原英石（我們在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經營基金管理業務。我們主要從中賺取管理費和業績報酬。
- **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工具等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 **其他創新業務**：我們用自有或籌集的資金從事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

市場定位

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在河南省均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Wind資訊及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的資料，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
- 2013年，就河南證券營業部收入而言，在河南省位列第一，佔當地市場份額的28.9%；
-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佔當地市場份額的約24.2%；
- 就2012年及2013年承銷的股權融資總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
- 就2012年及2013年承銷的債權融資總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分別位列第一及第二；及
- 就2012年及2013年推薦於NEEQ掛牌（以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的非上市公司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分別位列第一和第九。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2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淨收入及承銷與保薦業務淨收入在中國所有115家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39及第36，分別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0.8%及0.7%。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本公司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36，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0.6%。

概 要

我們在河南省擁有最廣泛且數量最多的營業網點，且我們的業務一直以河南市場為重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有92.0%、91.3%及89.3%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河南。近幾年，我們戰略性地在河南省以外地區拓展營業網點，使我們能在全國範圍內獲取高端客戶和商業機會，進一步與河南省營業網點形成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62家證券營業部和5家期貨營業部，其中49家證券營業部和3家期貨營業部位於河南省，其餘營業部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等。

業務方向

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各類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融資融券業務自2012年7月推出以來迅速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8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該新興業務分部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12年10月及2013年8月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融資和流動性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我們預期繼續拓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認為，該業務將會對收入及利潤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增長亮點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且盈利能力增強。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收入及利潤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i)中國的市況及證券成交量；(ii)我們的經紀佣金及費率以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市場競爭；及(iii)我們的業務組合及我們提供毛利相對較高創新產品（如融資融券）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加2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17.7%至人民幣1,434.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8%。我們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9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30.1%至人民幣238.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3%。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的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分別增長84.4%及48.5%，遠高於2012年及2013年的行業平均增長率負16.4%及33.7%，且2011年至2013年的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也高於同期所有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公司的利潤年複合增長率。

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顯著受益於河南省的經濟增長和證券行業巨大的發展；

概 要

- 河南領先的營業網點覆蓋和客戶群，與全國戰略性佈局形成協同；
- 擁有多元化及協作性業務平台，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處於河南省領先地位；
- 持續提升創新能力，以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
- 業務結構優化及利潤快速增長；
- 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市場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
- 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先進的IT系統和領先的「全成本管理」能力。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一流、世界知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河南經濟增長潛力和中國快速增長的資本市場所帶來的商業機會。我們將通過進一步發展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實現盈利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戰略包括：

- 深度挖掘河南證券行業發展潛力，持續推進經紀業務的轉型；
- 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加強我們在投資銀行業務的區域優勢及創新能力；
- 通過與其他業務線合作及依託我們的競爭優勢開發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
- 重點拓展資本中介業務及提高槓桿率以改善股本回報率；
- 強化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IT能力，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
-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46%。河南投資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資主體，主要從事基礎建設發展及各種其他行業的投資。緊隨[編纂]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且仍為控股股東。

概 要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河南投資集團業務的經營範圍不同（若干除外業務公司開展的業務除外），故河南投資集團並未經營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重大業務。此外，我們於2014年3月1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請參閱第240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香港商號名稱

自2002年在河南省成立起，我們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與中原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關連關係。為將潛在的法律訴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在香港以中州證券的名義開展業務，並為此採取額外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97頁開始的「業務－知識產權」。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22.0	737.2	953.3
－ 利息收入.....	134.0	142.8	286.7
－ 淨投資（損失）／收益.....	(62.2)	321.4	158.6
總收入.....	893.8	1,201.4	1,3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5	17.1	36.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66.3	1,218.5	1,434.6
總支出.....	(829.3)	(961.3)	(1,096.4)
所得稅前利潤.....	137.0	257.2	338.2
所得稅支出.....	(44.2)	(74.0)	(99.8)
年度利潤.....	92.8	183.2	238.4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額	10,312.3	10,420.2	12,776.7
流動負債總額	7,360.5	7,362.1	9,474.1
流動資產淨值	2,951.8	3,058.1	3,30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26.8	3,841.4	4,175.5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7.4) ⁽¹⁾	292.8	(971.8) ⁽²⁾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3)	292.2	(2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447.4)	4.0	9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1,720.1)	589.0	(27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	444.2	1,03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0.4)	—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2	1,033.2	755.5

(1) 於2011年，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然而，我們呈報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淨額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增加自營交易活動持倉的投資策略。因此，我們於同年錄得人民幣1,117.4百萬元的負經營現金流量。

(2) 於2013年，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然而，在於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我們於2013年向經紀客戶積極擴大融資融券規模，並於2013年錄得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2,048.6百萬元。因此，我們於同年呈報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71.8百萬元。

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64.5	240.1	302.2
經營利潤率 ⁽²⁾	7.2%	20.0%	21.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⁶⁾	9.2%	23.9%	26.1%
利潤	92.8	183.2	238.4
淨利潤率 ⁽⁴⁾	10.4%	15.2%	17.0%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⁶⁾	13.2%	18.3%	20.6%
股本回報率 ⁽⁷⁾	2.4%	4.9%	6.4%
資產回報率 ⁽⁸⁾	1.8%	3.1%	3.3%

(1) 經營利潤=總收入－總支出

(2) 經營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總收入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總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

概 要

- (4) 淨利潤率=利潤／總收入
 (5) 經調整淨利潤率=利潤／(總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
 (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之所以將其列示於此，是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列示其經營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總收入的方法截然不同。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編纂]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目相近的數據作比較。
 (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截至期初及截至期末的平均餘額
 (8) 年度利潤除以資產總額截至期初及截至期末的平均餘額（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706.1	73.1	494.1	40.5	678.9	47.3
－融資融券.....	—	—	6.1	0.5	155.8	10.9
－期貨經紀.....	34.7	3.6	50.0	4.1	66.6	4.6
投資銀行.....	74.5	7.7	172.8	14.2	164.9	11.5
投資管理.....	17.3	1.7	39.3	3.2	17.5	1.2
自營交易.....	(53.2)	(5.5)	324.1	26.6	204.0	14.2
總部及其他 ⁽¹⁾	188.0 ⁽²⁾	19.5	133.5	11.0	148.7	10.4
分部間抵銷.....	(1.1)	(0.1)	(1.4)	(0.1)	(1.8)	(0.1)
合計.....	966.3	100.0	1,218.5	100.0	1,434.6	100.0

- (1) 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利息收入及自有存款及我們代客戶持有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2) 包括2011年一次性處置閒置物業所得非經常收益人民幣3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利潤率，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業績（包括分部間業績）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證券經紀.....	25.4	10.1	30.5
融資融券.....	—	27.9	56.5
期貨經紀.....	10.4	17.2	19.2
投資銀行.....	(17.9)	7.1	22.4
投資管理.....	13.3	4.3	(346.3)
自營交易.....	不適用	68.4	40.9
總部及其他.....	18.8	(29.2)	(19.7)
合計 ⁽¹⁾	14.2	21.1	23.6

- (1) 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我們的部分利潤率已包含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影響。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7.2%、20.0%、21.6%。

概 要

有關分部業績的討論，請參閱第279頁「財務資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主要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經紀成交量（人民幣十億元） ⁽¹⁾	534.3	389.8	588.3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²⁾	0.124%	0.119%	0.115%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210.8	2,266.8
承銷的權益類證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439.4	9,381.1	2,247.0
承銷的債權類證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4,940.0	8,400.0
管理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1,076.2	7,364.8	2,363.1
自營交易的平均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³⁾	3,000.0	2,161.5	1,980.2
自營交易的平均回報（%） ⁽⁴⁾	(2.1)	12.9	6.3

(1) 包括股票、基金、認股權證及債券經紀成交量。

(2)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股票和基金證券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股票及基金成交量。

(3) 平均投資金額=我們自營交易活動所使用的每日資金總額／365。

(4) 平均回報=淨收入／平均投資金額。淨收入=與自營交易業務相關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與自營交易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成本及利息成本）。

風險管理和資本充足性

我們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能夠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中的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另外，我們還建立起一套基於淨資本的動態風險控制指標，以對各種風險進行風險監控、早期預警及報告。我們擁有標準化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程序，用於應對所有業務線的各種風險，並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幫助我們優化資產配置和化解風險。我們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獲中國證監會授予「BBB」監管評級。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或《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自營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29億元。請參閱第300頁「財務資料－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概 要

除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外，《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我們在經營自營交易及融資融券業務時必須遵守其他規定。我們在進行自營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時嚴格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該等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亦無遭中國證監會警告或受到任何處罰。請參閱第203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和監管」。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0.6百萬元增加19.6%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融券、證券經紀以及總部及其他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而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大幅增長；及(ii)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紀業務成交額增加。上述增加被下列因素部分抵銷：(i)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投資金額減少，且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不景氣；及(ii)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為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增級潛在負債作出人民幣22.1百萬元的撥備。

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8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39.5百萬元。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總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加89.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17.8百萬元。我們的證券經紀成交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60億元增加25.5%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084億元。平均經紀佣金率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119%下降至2013年第四季度期間的0.111%，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進一步下降至0.106%。我們的經紀業務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586%增至2013年第四季度期間的0.624%，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進一步增至0.639%。由於我們將更多資金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投資金額減少。

概 要

上述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一個財務年度內四個月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會有波動，且該四個月的表現不代表我們中期或全年的經營業績。

2014年1月9日，我們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透過投標程序發行第二期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該期短期融資券為期90天，利率為6.65%，發行人評級為AA及債券評級為A-1。我們於2014年4月10日悉數償還第二期短期融資券。2014年4月4日，我們發行第三期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利率為5.0%，期限及評級與前兩期相同。有關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請參閱第296頁「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債務」。我們將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並計劃根據市況及資本需求於2014年繼續發行短期融資券。

2014年4月25日，我們在中國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利率為6.2%。我們的公司債券由獨立第三方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並被評級為AAA級。我們將公司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公司債券可為我們長期提供外部資金以支持我們業務拓展，尤其是融資融券業務拓展。請參閱第296頁的「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債務」。

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491.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950.0百萬元，所有的銀行授信均未動用且不受限制。

董事已確認，在行使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工作後，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現時計劃按下列金額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當中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當中約[編纂]將用於發展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做市服務。
- 當中約[編纂]將用於增加固定收益及其他證券自營交易，並用於增加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以審慎拓展直接投資業務規模。

詳情請參閱第31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得出。

	按發售價[編纂]	按發售價[編纂]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1) 市值乃按[編纂]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編纂]H股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利政策

2011年，我們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47.4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未宣派任何現金股利。[編纂]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務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0%作為現金股利分派，但我們因任何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利的情況除外。2013年12月1日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我們[編纂]前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面對多項風險。我們認為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整體的經濟和市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資本市場低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中國資本市場也可能受到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和低迷影響。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波動。
-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 我們於2011年及2013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於[編纂]後短期內持續。
- 本[編纂]中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中使用中文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在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不合規性及檢查

我們需遵守中國監管部門及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通知。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概 要

並未發生導致中國證監會施加監管措施或扣減監管分數或遭中國任何監管機構罰款的違規事件。另外，我們需接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查核，其中可能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有關不合規性及監管檢查的例子詳情，請參閱第203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和監管」。

上市支出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其中[編纂]預計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編纂]預計將於股本扣減入賬。上述上市支出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支出不會對201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